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单批次采购)



买方：克拉玛依市业余体校



卖方：新疆尚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1. 标的物名称、质量、数量、单价	1
2. 标的物质量保证期限	2
3. 标的物包装	2
4. 标的物运输及交付	2
5. 合同价款、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2
6. 合同履行期限	3
7. 验收	3
8. 履约保证	3
9. 标的物的风险转移	3
10. 不可抗力	4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4
12. 违约责任	4
13. 争议的解决	5
14.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5



买卖合同

(单批次采购)

买方：克拉玛依市业余体校
住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 9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信誉代码号：12650200MB098250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葛新

卖方：新疆尚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2699-12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2MA73EL75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博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就物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名称、质量、数量、单价

1.1 标的物名称、型号、质量、数量、单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比赛服	艾图爱	1097	件	418	458546	
2	比赛鞋	卡尔美	1097	双	290	318130	
3	训练鞋	卡尔美	1097	双	172	188200	
合计金额					964876		

2. 标的物质量保证期限

质量保证期限：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非人为损坏）；

3. 标的物包装

3.1 包装标准：根据标的物特性，应满足搬运、装卸、运输的包装要求；

3.2 包装费用由 卖方 承担；



3.3 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标的物运输及交付

4.1 交付方式: 由卖方送至指定地点。

4.2 交付地点及交付时间: 按订单要求(或通知)。

5. 合同价款、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总计金额: 小写: 964876.00 大写: 玖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5.2 签订合同后先支付总货款的 40%, 计: 385950.4 元, 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60%, 计: 578925.6 元。

5.3 价款支付方式: 电汇。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7. 验收

7.1 买方应在货到 3 日内进行验收, 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 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答复, 如逾期没有答复, 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如双方约定由第三方验收货物, 应以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7.2 卖方应在交货同时向买方提交该批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7.3 如果未能就验收结果达成一致, 双方同意以 第三方 出具的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

7.4 货物数量以买方书面签收量为准。

8. 履约保证

8.1 卖方同意将已到货全部货款至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之后支付全部货款。

8.2 合同期或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质量不符合约定, 且卖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更换货物, 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



损失。

8.3 卖方所供货品质保期一年，半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9. 标的物的风险转移

标的物的风险自卖方交付时转移至买方；标的物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过错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1.2.2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有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11.2.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卖方可以终止合同。

11.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卖方不能按约定数量交货的，应向买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不能按约定质量交货的,应向买方偿付质量保证金10%;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卖方另行赔偿;

12.3 卖方不能按期限交货的,应向买方偿付超期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12.4 货物到达后,买方未及时验收,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赔偿卖方损失;

13.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克拉玛依市业余体校

卖方(盖章): 新疆尚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邱博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8609928756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